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46號

異　議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代　理　人　林銘輝

相　對　人　洪聰文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4月10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139796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此規定並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準用。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4月10日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39796號裁定，駁回異議人就相對人與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人壽）間之「鑫滿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契約（保單編號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保險契約）債權強制執行之聲請（下稱原裁定），原裁定於115年4月15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115年4月20日具狀提出異議等情，有原裁定、本院送達證書、本件異議狀上本院收狀戳章所載日期在卷可憑，司法事務官認其

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程序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

保險契約得否執行，應依保險商品險種類別判定原則，而非單以保險給付項目為分類標準，系爭保險契約屬主約為人壽保險兼具部分健康、醫療險之混合型契約，應採保險費成本、健康、醫療險解約金佔比率是否達百分之35以上，作為得否終止契約之依據，爰聲請函詢全球人壽為說明。系爭保險契約屬人壽保險，並非健康險、傷害險，依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抗字第1611號裁定意旨，應以各項保險給付之保費成本結構中，保費成本佔比最高者，作為保險商品險種分類依據，並不以主契約包含重大疾病、身故、殘廢、生存給付或完全失能給付等項目，無法就其中健康、醫療險部分拆分、僅就人壽保險部分逕行辦理解約，而認不得為扣押命令之標的。原裁定以系爭保險契約僅附加一小部分健康、醫療險性質，即依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遽認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而駁回異議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顯有違誤，爰依法提出異議。

三、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此業經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以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就是類案件法律爭議，作出統一見解。另114年6月3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增訂，並於同年月18日公布，而於同年月00日生效之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基此可知，健康保險契約不得作為債權人請求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上開規定既增訂於保險法，關於所規範之「健康保險契約」指涉之對象及範圍，自應與保險法之規定為一致之解釋，而依保險法第125條規定「健康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疾病、分娩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前項所稱失能之內容，依各保險契約之約定」，準此，凡保險契約約定之

保險事故，包含被保險人疾病、分娩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者，均屬保險法規定之健康保險契約，而不得作為債權人請求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尚與個別保險公司就保險商品險種類別判定之原則、各項保險給付之保費成本結構佔比等情形無關。

四、經查：

㈠異議人前以本院96年度執字第2832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就相對人對全球人壽系爭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債權為強制執行，本院民事執行處以系爭保險契約之主約壽險具有健康險、醫療險性質（含完全失能保險給付）且不可分割為由，認其屬保險法第129條之1所規定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故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就系爭保險契約債權強制執行之聲請等情，業經本院查閱執行卷宗無訛，堪以認定。

㈡系爭保險契約之險種類別雖為「人壽保險」，然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函詢全球人壽「系爭保險契約主約是否有健康、醫療險性質？如有，是否可單獨就主約之人壽保險部分終止？如可，系爭保險解約金為何？」，全球人壽函覆表示「系爭保險契約之主約含有完全失能保險金且不可分割，不得單獨就主約中之人壽保險部分解約」等語，有該公司115年3月25日全球壽（保全）字第1150325020號函及所附附表在卷可稽，可知全球人壽已明確指明系爭保險契約之主約兼具健康保險性質，並非僅有身故保險金給付約定之單純人壽保險，且健康保險部分無法與人壽保險部分分割、單獨解約，倘本院民事執行處就系爭保險契約人壽保險部分為終止契約之執行命令，將致其健康保險部分亦一併終止、無法獨立存續，而使相對人失卻維繫生命身體健康及維持生活經濟安定之健康保險保障，有違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意旨。再者，保險法第129條之1立法理由已敘明「考量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之個案，係針對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可否執行，並未就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可否

執行作認定。以保險期間超過1年之健康保險契約，或有少量解約金可填補債權，為避免執行機關實務上仍會對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予以扣押或強制執行，致保戶失卻維繫生命身體健康及維持生活經濟安定之健康保險保障，爰明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等語，可知健康保險不得為扣押及執行之標的，係立法者於權衡「債權人執行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所能得之利益」及「債務人健康保險契約遭解約所致喪失維繫生命身體健康，及維持生活經濟安定之健康保險保障」後，所為之立法決定，並未賦予法院酌量之空間。系爭保險契約既兼具健康保險性質，且不可與人壽保險分割，無從區別各別之解約金債權數額，自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是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就系爭保險契約債權強制執行之聲請，並無違誤。異議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所聲請調查之證據，亦核無必要，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品謙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須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書記官　黃心瑋